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全资附属公司)

本所的参考编号：MD201001217-024

致： 主板上市发行人 (收件人：授权代表)
创业板上市发行人 (收件人：授权代表)

敬启者：

除权交易与股东批准的谘询文件

我们已于今天刊发有关除权交易与股东批准的谘询文件。

该谘询文件征询市场人士的意见，研究应否规定只有当相关权益已经获得股东批准的股份才可以除权方式买卖。现时在香港并无规定有条件权益的记录日期，须订定在股东批准日期之后，公司可把记录日期订定在股东批准日期之前或之后。这与其他主要海外市场规定股份须待有关权益获得股东批准后方可进行除权买卖的做法显然不同。

谘 询 文 件 可 在 香 港 交 易 所 网 站 下 载
http://www.hkex.com.hk/chi/newsconsul/mktconsul/Documents/cp2010123_c.pdf。我们
诚邀公众人士透过填交问卷表达其对谘询文件所载有关除权安排的意见。
http://www.hkex.com.hk/chi/newsconsul/mktconsul/Documents/cp2010123q_c.doc。

提交回意见的截止日期为 2011 年 2 月 28 日。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主管

狄勤思 谨启
2010 年 12 月 17 日